

華梵大學資訊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年三月九日第 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內資訊服務、訓練與管理事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設置華梵大學資訊服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擔任委員，校長任召集人，圖書資訊長為執行秘書，圖書資訊處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電子化業務之推動由單位主管擔任主持人，負責提出執行規劃書，經本會同意後交由圖書資訊處編列預算並執行之。
- 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及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圖書資訊處編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faceout

主旨：自 97 學年度起資訊服務委員會改由圖資處為承辦單位。

說明：

1. 因應 9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，97 學年度起電算中心與圖書館合併為圖書資訊處，該處宜承辦所屬業務之會議。
2. 本案業經 96 年度第二次資訊服務委員會同意後提案（如附件）。

華梵大學資訊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(fo)

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推動校內資訊服務、訓練與管理事宜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設「華梵大學資訊服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委員，校長任召集人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選任之，秘書室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電子化業務之推動由單位主管担任主持人，負責提出執行規劃書，經本會同意後交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編列預算並執行之。
- 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開會得邀請有關單位、人員及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。
- 七、本會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